产业新引擎 托起致富梦

——朔里镇多模式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升级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巡礼

■ 记者 刘露 通讯员 汝君

本报讯 “我几乎每天都来村里的苗圃基地看看，顺便给植物们浇浇水、除除草。”6月2日下午，矬楼村后备干部马唤唤再次来到基地，细心呵护着一棵棵“摇钱树”，并用相机记录下这片孕育矬楼村集体收入希望的苗圃基地。

朔里镇矬楼村9个村民小组均为塌陷搬迁村庄，去年，该村集体收入主要依靠鱼塘承包、土地流转等，年收益不足六万元。如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成为矬楼村谋划的重点工作之一。“全市治理打造的朔西湖景区塌陷水面3000余亩位于咱们村，村里还有闲置土地，我们可以种绿化植物，满足朔西湖治理需求。”谈到当时村“两委”会议、“一组一会”共同商讨、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的场景，村党总支书记蒋连红记忆深刻。

“只有集体经济富裕了，我们才有力量把村建设好。有了钱，才能帮助更多的困难群众。村民生活水平提高了，幸福感、获得感也就增强了。”当研究确定了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项目后，摆脱“等、靠、要”思想束缚的矬楼村说干就干。

矬楼村首先利用上级专项“扶强、扶优”资金，修缮整理位于北外环与梧桐北路交叉口的一块闲置土地。并通过多方沟通协商以及各级政府支持，得到了朔西湖治理开发所需“订单”。为了打响集体收入壮大的第一场“硬仗”，不辜负矬楼村5000余名群众的嘱托，蒋连红与村“两委”又远赴江苏省常州市，把“长期技术服务”的合作协议签了下来，还把“颜、值”俱佳的西湖垂柳请到了矬楼村苗圃基地。

播下种子，收获希望。经过数月的努力，矬楼村一期建起了80亩的苗圃基地，淮北市青扬苗圃基地有限公司应运而生。共栽种垂柳5000余株、女贞1500余株、银杏380株、美国红冠260株，育苗1万余株景观植物。二期也已完成套种石楠5000株。

“目前正进行10亩草皮种植试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记者见到长势喜人的“百慕大”草皮。苗圃基地又与南京农业大学合作，邀请专家指导草皮种植，试种的10亩“百慕大”草皮成功后，预计今年就可产生效益5万元。

“预计苗圃基地2021年亩产效益将达到3000元，最多时还可为村里提供几十个劳动岗位，解决了部分困难户的收入难题。”蒋连红介绍说。

另外，矬楼村通过清理规范承包合同、承包资金统一调整等多种方式，使得集体经济年收入可达4万元以上。通过“党总支+集体公司”模式发展集体经济，同时注重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吸引周边的村民进行扩种，促进集体增收、群众致富。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朔里镇始终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上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狠抓不放。段庄村整合村部闲置土地资源，加大招商力度，盘活集体资产，建设标准化厂房；朔北社区发展工业，建立编织袋厂；朔南社区发展第三产业，建设“门面房+超市”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

朔里镇整合各村（社区）资源，充分发挥村级主体作用，采用“党组织+集体公司”“党组织+项目”“党组织+实体”等模式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速增效。2019年朔里镇9个村（社区）集体经济经营性总收入净增37万元、达到158万元，全面消灭5万元以下薄弱村，今年预计村集体经济总收入可达180万元以上。

姬中奎获评5月份“安徽好人”

■ 记者 齐新亚 通讯员 张迪

本报讯 日前，经省“安徽好人”评选委员会和公众代表评审团评议评定，10年“爱心送考”护航高考学子、投身一线勇做战“疫”先锋的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姬中奎获评5月份“安徽好人”。

姬中奎作为一名退伍老兵，英雄本色丝毫不褪，从退伍的那一天起，他就下定决心，要把党对自己的培养、部队对自己的哺育奉献给社会，把爱心送给需要关怀的人。退伍后的他成为一名高职教师，多年来坚持公益事业，结合自己法律专业优势，奔波在公益法律讲堂的路上。

2016年12月以来，姬中奎先后义务到烈山区实验中学、濉溪县第一实验学校、市四中和街道社区开展公益送法活动，先后开展法律主题讲座30多场次。

为了给高考学子加油助威，采取一对一、点对点接送，以及路上招手停等形式，全力保障广大考生安全、快捷、准时到达考场。在烈山区挂职团干部期间，接送淮北七中偏远农村考生150多人到市区考点。每年高考期间，他和他的顺风车志愿者团队让绿丝带飘起来，让相城爱意浓浓。

新冠肺炎疫情袭来，姬中奎主动放弃了休假，日夜奔波于公益事业和抗疫一线。其个人更是参与并带动公益顺风车志愿者协会等多个行业协会和公益组织，向市传媒中心、东街道办事处、海宫社区及交警支队等十多家单位捐赠总价值超过三万余元的酒精、消毒液、食品及医用口罩，并积极动员在温州的企业家亲戚为家乡捐赠总价值超过十万元的物资。

扫黑除恶宣传进企业

6月5日，相山经济开发区机关事务中心联合相山公安分局西区派出所开展“扫黑除恶宣传进企业”活动。民警和志愿者先后来到曦强乳业和金冠玻璃等企业，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展板等形式，向企业职工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基本原则等，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

■ 摄影 记者 万善朝 通讯员 盛海鹰

市审计局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保障民生工程落到实处

■ 记者 邹晨光 通讯员 张曙光

本报讯 去年以来，在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中，市审计局着重关注民生工程的实施情况，对就业补助资金政策措施落实、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调查就业补助资金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查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政策、创业扶持政策、社会保险补贴和就业培训等20余项相关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工作进展缓慢、针对性不强、相关就业目标任务未完成等问题。

调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对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进行重点审计，审查资金分配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超范围、超标准使用，有无滞拨、挪用资金从而影响就业工作推进情况，着力揭示有无重复享受补贴、骗取补贴和不合规享受补贴等问题。

调查就业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审查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完善有效，绩效评价是否客观、科学，资金使用各项目标是否有效实现，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损失浪费、效益不佳等问题。

审计之窗 Shen Ji Zhi Chuang

濉溪县依法强拆“两违”建筑

■ 记者 吴永生 通讯员 李俊秀 祝滨

本报讯 近日，濉溪县政府组织公安、城管等多部门组成联合执法工作组，对濉溪老火车站广场内涉案的违法建筑物、濉溪镇四里庄重点项目地块依法裁定执行的房屋进行全面强制拆除，向非法占地违建正式“亮剑”。

此次“两违”拆除行动共拆除老火车站违法建筑面积2213平方米，四里庄重点项目地块依法裁定执行的房屋面积400平方米，在全县范围内起到了强大震慑作用。

抓好党建带妇建 围绕中心促发展

市妇联党建引领妇女工作创新发展

■ 记者 徐志勤 通讯员 许娜

本报讯 近年来，市妇联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积极探索“党建+”模式，从淬炼党员党性入手、从发挥支部堡垒作用着手，将妇女工作与党建工作深度融合。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称号。

坚持党建＋妇女组织建设，市妇联党支部与街道社区“大工委”“大党委”共驻共建常态化、与帮扶村精准脱贫常态化，让党员在一线锻炼成长。为把党的新思想送到非公企业的妇女中，市妇联机关党员一线帮扶，去年打造“一家一品”妇女微家20个，开展理论宣讲、志愿服务等活动92场次，把非公企业广大妇女凝聚在党的周围，将女性中各类先进典型和优秀人才列入党员队伍后备力量。坚持党建＋妇女创业就业，组织妇女技能培训3万余人次，多方协调积极争取小额担保贷款1亿余元，设立“巾帼信用贷”“巾帼创业贷”等金融产品，授信额度1.5亿，帮助妇女解决双创融资难题。

实施“美家美院清洁行动”，成立巾帼“爱心服务社”，改善农村家庭生活环境。设立巾帼家政扶贫互助岗，开展“姐妹牵手助脱贫”家政培训进乡村等活动，增强农村妇女脱贫本领。组织10万巾帼志愿者成立巾帼志愿服务队，以“聚巾帼力量 创文明城市”为主题，开展文明劝导、家庭文明教育等活动500余场次。

做实“巾帼大宣讲”平台，巾帼宣讲工作入选市十佳党建创新品牌。当好维权员，机关党员在实践中，探索出家庭矛盾化解“五步法”，反家暴工作“六联”机制等方法，积极维护社会稳定和妇女群众合法权益。去年，市妇联获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累计救助妇女儿童2247名；发起“淮北贫困妇儿一元捐”，使困难妇女儿童及时得到帮助救助；持续农村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免费为8万余名妇女进行“两癌”筛查，救助农村“两癌”妇女100名。

青东煤业积极推进 煤矸石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 记者 黄旭

本报讯 淮北矿业集团青东煤业公司坚持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通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动态跟踪等方式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2019年10月17日—22日，省第一生态环境督查组进驻濉溪县青东煤业公司，发现公司煤矸石堆场存在扬尘污染问题，提出督察反馈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司积极响应省生态环保督查组整改要求。

针对扬尘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公司通过拆除原有防尘网，紧急购置彩钢板建成大棚的措施，实现了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和燃料的全封闭储存，有效杜绝了粉尘溢出。加大矸石仓封闭性建设力度，实现矸石转运在棚内作业，源头堵截矸石运输产生扬尘。对煤场进出口道临时矸石路进行碾压修整，实现矸石路100%硬化，达到了“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地下防渗漏”整改标准。通过系列措施，有效地改善了煤矸石堆场扬尘污染的问题。

非法集资的定义及有关法律责任规定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之一

编者按 6月份是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暨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月，本栏目将陆续刊登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切实达到宣传知识、提示风险、增强意识、预警预防的目的。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非法性：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公开性：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利诱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社会性：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二）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其中最主要的是《刑法》中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规定，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参与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而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其它任何单位。集资款的清退应根据清理后剩余的资金，按照集资人参与的比例给予统一的清退。

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其利益不受法律保护，所受损失不得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承担。

（四）去不正规的理财公司工作要慎重，做业务员也是有风险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费用，构成非法集资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淮北金融 Huaibei Finance

我市银行业 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启动

■ 记者 王陈陈 通讯员 范荣钦

本报讯 根据省银行业协会工作安排，从6月1日起，我市启动银行业2020年度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今年的活动口号是“凝聚你我力量 让金融消费更温暖”。

据了解，此次活动为期一个月，由淮北市银行业协会主办，旨在进一步调动行业资源、集中行业力量、发挥从业者智慧，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紧扣当下金融消费者关心的重点领域，包括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支付安全、倡导依法理性维权、理财知识宣传等方面，开展多层面、多渠道的主题宣教活动。

地址：
市传媒中心（东区）：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316号
市传媒中心（西区）：淮北市相山区南湖路198号
邮编：235000
■ 电话：办公室：3022331（传真）■ 日报编辑部：3056062■ 时政新闻部：3022243 3053289■ 社会新闻部：3026808■ 外宣新闻部：3366077■ 专刊新闻部：3056039■ 政风行风热线：3884243
■ 说办就办热线：3881898■ 摄影部：3053839■ 视觉专题部：3053828■ 数字传媒事业部：3053825■ 数字传媒运营部：3366005■ 网络编辑部：3056012■ 广告经营部：3366180 ■ 报刊发行部：3895292
■ 出版发行公司：3053818 3053819 ■ 本报法律顾问：安徽泽黎律师事务所 5238909